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水主管道更换工 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6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模板（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0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水主管道更换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水主管道更换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6600.00 元

最高限价：1335019.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15-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水主管道更换工程项目	1346600.00	1335019.9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如有）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工期要求：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证）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87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358793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良辉 电 话：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电子邮箱：hnfyxcb@163.com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消防水主管道更换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46600.00 元，最高限价：1335019.94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充答疑（如有）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1 年（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规范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

		<p>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证)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28号）1楼106办公室 联系人：陈金聚 电话：63587921（工作日8:30-16:30） 注：（1）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现场管理和实际情况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若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由参与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如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续因未踏勘或踏勘疏漏导致的成本或工期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并同时纸质材料递交于代理公司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

	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默认为澄清在系统中发出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签字：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盖章：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个人电子签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中介机构公章，且响应性文件需要附供应商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造价人员印章和签字（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其余表格均不再签字盖章。
3.5.3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3 (3)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_年_06_月_13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u> 。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按预算价向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为：壹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p>2. 付款方式：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计完毕，凭结算审计单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和签证随审计结算付款。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本合同款项由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中标方在项目工程款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p>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50615-1 与豫财磋商采购-2025-316 具有同等效力。”
9.5	信用中国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信息。</p>
9.6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p>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3%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p> <p>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p>
9.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9.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的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1.9.1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续因踏勘疏漏导致的成本或工期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影响现场踏勘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澄清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澄清。

1.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修改文件一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即默认为已收到该修改。

1.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nggzy.net>)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3.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

构或委托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2.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3 磋商有效期

2.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附磋商保证金承诺。

2.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4. 竞争性磋商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4.2.1 进入开标倒计时；

4.2.2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3 公布供应商名单；

4.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2.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一览表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4.2.6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2.7 **磋商采取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二轮报价**（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次报价要求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如有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4.2.8 综合评审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成交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履约保证金

4.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将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承诺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授予合同

5.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

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6.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0〕5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工程）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列出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2.1.4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 投标（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p>(6) 未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p> <p>(7) 超出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p> <p>(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在系统中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线填报（注：1、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3%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划分标准为准。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p> <p>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3%</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p> <p>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2.2.2 (2)	施工组 织设计 (4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3<得分≤5</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1<得分≤3</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0-5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5</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p>

			(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p>(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1<得分≤3</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p>(1) 配置合理、先进,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2.5<得分≤4</p> <p>(2)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2.5</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5<得分≤4</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5</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2.5<得分≤4</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2.5</p> <p>(3)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9.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0-3 分)	<p>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校内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p> <p>0-3 分</p>
		注：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	企业实力 (5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 分)	<p>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三证齐全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p>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p>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服务承诺（21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的得3分、工程质量保修期外优惠及服务承诺全面的得3分；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优惠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2分、工程质量保修期外优惠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的得2分；不全面或无相关承诺的得0分（0-6分）
		2、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得1分，协调周边关系得1分，消防在施工前有根据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得1分，通过相关单位验收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或内容不全面的不得分。（0-4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全面、切合实际得4-6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2-4（含4）分，无承诺及磋商或不全面，不切合实际的得0-2（含2）分。）（0-6分）
		4、其他服务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的，全面、切合实际得3-5分，基本全面、切合实际得1-3（含3）分，不全面、不切合实际或者无其他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得0分。（0-5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产生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代表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模板（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等；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合同承包的内容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 等。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施工内容。

3. 工期

- 3.1 工期为 [工期要求]，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算。
- 3.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2 天以上（或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2) 因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4.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有暂估价的材料由甲方组织进行认质认价。
-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

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学校内部审计结果为准。

6. 承包和付款方式

6.1 该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中标金额]。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限内遇人工、材料的物价上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6.3 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毕，凭结算审计单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和签证随审计结算付款。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本合同款项由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 (3)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7.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相关各项事宜；
- (2) 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由乙方承担费用。

-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6) 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

(7)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小时，按期到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原因工程逾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则按每逾期壹周，扣除乙方工程总审定价款的 1%；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复，导致工程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2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能安全施工，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9.3 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10.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11. 售后服务

11.1 项目工程主体部分保修 [保修期] 1 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 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乙方在项目工程款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u>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u> （盖章）	乙方： <u>[中标单位]</u>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开户银行]</u>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u>[开户帐号]</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社信代码]</u>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u>[单位地址]</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发包方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 本规范与清单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采购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工程的习惯做法。

3.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清单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上述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范颁布应执行最新规范标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一份,承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月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前来投标的)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自拟）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格式自拟）

八、 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十、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责任: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 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 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